

附件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1101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智化寺保护范围内智化寺 围墙修缮工程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智化寺保护范围内实施智化寺围墙修缮工程的请示》（京文物〔2025〕127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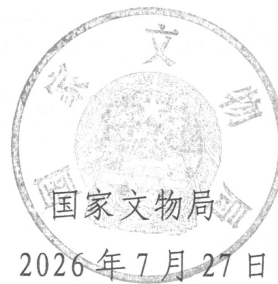
（一）补充说明围墙外侧现状，明确局部墙体歪闪原因，分析拆砌过程中失稳墙基对邻近文物建筑的影响。进一步补充施工期间的防护措施，确保文物建筑安全。

（二）补充散水和墙帽设计详图，合理布置围墙和相邻文物建筑间的散水。进一步评估 X4 段、D2 段围墙与文物建筑之间的排水效果，补充积水和下渗情况的整治措施。墙面刷饰不应套用木构做法。进一步论证施工期间搭设风雨棚的必要性。

三、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 2 —